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變更董事長及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委任王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1,339,247,800 (100%)	0 (0%)	0 (0%)	1,339,247,8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 案投票的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i)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時無受到任何限制;(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v)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v)概無實際已投票股份未計入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陳濤先生、唐潔女士、孫良傳先生、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張鏡涵先生、張英華先生及郭家 利先生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王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彼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以接替陳濤先生(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已於同日生效)。

下文載列王先生之履歷。

王聰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電力學院(現為東北電力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王先生擔任津燃華潤的財務總監。彼於從事供熱及/或能源業務的企業(如天津陳塘熱電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濱海熱電有限公司)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該等工作經驗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天津能源任職,曾擔任(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助理,並晉升為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亦擔任天津能源財務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天津能源財務的總經理。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亦出任由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控制或投資企業之董事或監事(包括於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天津市津能管業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同,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基本酬金人民幣50,000元(王先生已表明其將放棄該酬金),並將有權收取退休金供款、福利及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並經計及彼於本集團將承擔的職務及責任、其個人資歷及經驗、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中國的市場薪酬標準及條件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王先生已確認,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現時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天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且於本公告所述變更生效後,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聰先生 (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 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